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行政會議規程

109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教育法
- 二、行政會議分下列兩種形式
 - (一)擴大行政會議，由校長、秘書、處室館主任及組長組成。
 - (二)行政主管會議，由校長、秘書、處室館主任組成。
 - (三)校長得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文書組負責書面資料之彙整、記錄整理陳核、校長指示交辦事項或決議事項之管制追蹤。
- 四、行政會議研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校長提交研討案。
 - (二)各處室業務職掌。
 - (三)重要行事變更案。
 - (四)有關各處室館業務配合聯繫及協調工作事項討論。
 - (五)商訂學校重要議案及訂定、修正、各處室實施之章則。
 - (六)其他應行處理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之召開時間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擴大行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行政主管會議每週舉行一次(當週為擴大行政會議，行政主管會議即由擴大行政會議取代)。
 - (二)臨時會議：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依校長指示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寒暑假期間會議暫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各處室主任若無法出席，應請代理人出席。
- 七、提案及業務報告資料，應於開會前一日中午前，以電子檔提交文書組彙整。
- 八、本會議決議事項交由有關處室切實執行。
- 九、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